

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买方：（甲方）叶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卖方：（乙方）平顶山恒森源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家具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本合同采购总价款（含税价）为：叁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（38710.00 元）。

办公家具采购清单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木扶手三人沙发		组	2	1750	3500
2	木扶手单人沙发		个	4	980	3920
3	长茶几	1200*600*480	个	2	750	1500
4	单人茶几	700*400*480	个	2	650	1300
5	木架办公椅		把	48	380	18240
6	条桌	1200*400*760	张	17	450	7650
7	铁皮柜文件柜	1800*850*400	台	2	850	1700
8	办公桌	1400*700*760	张	1	900	900
	合 计					38710

2. 乙方所供办公家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
3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调整购置数量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相应调整合同价款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货、安装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发票，

甲方需一次性支付货物总价款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质量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。

2. 交货地点：叶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楼上。由乙方承担运输、安装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3. 产品质量验收：乙方依约交付、安装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，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，验收合格后，由双方签字确认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提供场地给乙方卸货、安装、调试货物。

2. 乙方所供货物应采用牢固的包装，应保证货物的破损率控制在2%以内。

3.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，交付后的损毁等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九十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付货物的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九十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选择拒收不合格货物或直接解除合同。

六、质保期限的保修

1. 质保期限：质保期为一年，货物安装之日起三年包修。

2. 包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三日内派专人进行维修。

3. 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，不享受免费维修服务，乙方可给予维修，只收取维修件成本费。

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和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（按法律规定）而造成交货延误的，双方无须承担责任。
2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26年10月23日

乙 方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26年10月23日

